

## 國內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日盛基金 (11)	持有「日盛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最高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除外) 上述「未滿七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統一基金 (12、62)	持有「統一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定期定額投資及類貨幣型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保德信基金 (13、57)	持有「保德信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另基金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申請日」減去「申購日」，小於七日者。
摩根基金 (14、54)	持有「摩根系列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類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日者。
華南永昌基金 (15)	持有「華南永昌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第一金基金 (16)	持有「第一金系列基金」期間不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將酌收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另基金公司亦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的權利。
鋒裕匯理基金 (18、72、82、98)	持有「鋒裕匯理系列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定期定額投資及類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日者。 持有「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
匯豐基金 (19)	持有「匯豐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費用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另基金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顧客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
國泰基金 (20、37、80、87)	持有「國泰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類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野村基金 (21、47、81、97)	持有「野村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贖回金額的萬分之一(0.01%)，該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類貨幣型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景順基金 (22、55)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七日(含申購當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買回費用，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同時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前述買回費用之計算以本次申請買回持有期間未滿七日(含申購當日)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買回申請之次一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後的百分之〇·五(0.5%)為買回費用。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柏瑞基金 (23、59、73、89)	持有「柏瑞系列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定期定額投資及類貨幣型基金除外)

## 國內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瀚亞基金 (24、46、74、86)	持有「瀚亞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定期定額投資及亞太不動產A/B互轉及類貨幣型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七個日曆日。
安聯基金 (25、60、75、85)	持有「安聯系列基金」少於十四日(含)者，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率為0.3%。(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類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元大基金 (26、30、45)	指數股票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 指數型基金：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 除指數股票型、貨幣市場基金、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外之其他基金：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基金公司將保留限制短線交易顧客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除外)
台新基金 (27、56)	持有「台新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該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同時經理公司將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類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富蘭克林華美基金 (28、48、78、88)	持有「富蘭克林華美系列基金」未屆滿十四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之二(0.2%)之買回費用，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0.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復華基金 (29、39)	持有「復華系列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視為短線交易，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定期定額投資及類貨幣型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以下不列入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1. 時定額 2. 類貨幣型基金 3.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
施羅德基金 (31、43)	持有「施羅德基金」未屆滿七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永豐基金 (32、42)	持有「永豐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不含)者。
群益基金 (33、49、93、99)	持有「群益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新光基金 (34)	持有「新光基金」未屆滿七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7日，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德信基金 (35)	持有「德信基金」未屆滿七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
宏利基金 (36、41)	持有「宏利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 國內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合作金庫基金 (38、65)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之資產)；短線交易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定期定額投資及類貨幣型基金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聯博基金 (40、58)	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經理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但以定時定額投資或為本基金不同類型受益單位間之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貝萊德基金 (50、61)	持有「貝萊德系列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
瑞銀基金 (63、64)	持有「瑞銀系列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 持有「瑞銀亞洲高收益系列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該短線交易所產生之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之資產。
中國信託基金 (66、67)	持有「中國信託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該基金資產。(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除外)
兆豐國際基金 (68、69)	持有「兆豐國際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類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路博邁投信 (70、71、90、91)	持有「路博邁基金」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註：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各投信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